

证券代码：834768

证券简称：邦业科技

主办券商：民生证券

浙江邦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浙江邦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章程修订情况

1、公司董事会成员变更，拟将《公司章程》做如下修订：

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原为：“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。”

拟修订为：“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。”

2、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》要求，拟将《公司章程》做如下修订：

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三条原为：“公司指定 www.boneyear.com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它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”。

拟修订为：“公司指定 www.neeq.com.cn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它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”。

3、因公司股权激励需要，拟将《公司章程》做如下修订：

公司章程第一十六条原为：“公司股份的发行，实行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。同次发行的同种

类股票，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；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，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。”

拟修订为：“公司股份的发行，实行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。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，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；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，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。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，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。”

三、本次董事会成员变更对公司经营的影响

本次董事会成员的变更是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对公司不会产生重大影响，对公司的未来经营发展不会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审议情况及办理公司登记相关事宜

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选公司董事的议案》和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成员变更及公司章程修订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提交至工商管理部门办理工商登记事宜或备案。上述议案已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邦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特此公告

浙江邦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九日